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1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親仁樓 B317

主 席：謝楠楨校長

應出席人員：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林綺雲院長、曾育裕主任、王崑龍主任、林惠如主任、黃馨慧主任、彭雪英主任、林東正主任、陳依兌主任、曾煥棠主任、湯幸芬主任、張宏哲主任、童寶娟代主任、許麗齡所長、高千惠所長、葉美玲所長、王采芷主任、洪論評主任、王冷主任、徐建業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清煌主任、戎瑾如老師、李皎正老師、劉玟宜老師、李慈音老師、楊瑞珍老師、高美玲老師、邱秀渝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梁淑媛老師、童恒新老師、林文絹老師、鄭夙芬老師、邱淑芬老師、吳桂花老師、林秋芬老師、周光儀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張淑芳老師、張靜芬老師、黃衍文老師、江蔚文老師、林寬佳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世代老師、陳建和老師、詹妍玲老師、楊長興老師、謝碧晴老師、李明德老師、郭堉圻老師、賴世炯老師、廖翊宏老師、李玉嬋老師、吳庶深老師、李佩怡老師、邱瓊慧老師、楊曉苓老師、黃添銓老師、尤昭良老師、姚彥淇老師、文英老師、李宜敏女士、余蔓玲女士、田政文先生、王新添先生、白軒采同學、謝雅婷同學、高嘉駿同學、徐翌軒同學、謝宜秦同學、張允恆同學、翁尹柔同學、曾郁舒同學、古典雅同學

請假人員：邱瓊慧老師、謝碧晴老師、祝國忠院長、徐建業主任（廖玉里組長代理）、洪論評主任、周成蕙老師、童恒新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謝碧晴老師、李明德老師、張靜芬老師、鄭夙芬老師、徐翌軒同學、楊曉苓老師、林東正主任、陳妙言老師、李世代老師、高美玲老師、詹妍玲老師、郭堉圻老師、廖翊宏老師、賴世炯老師、邱瓊慧老師、楊曉苓老師、余蔓玲女士、白軒采同學、謝雅婷同學、徐翌軒同學、謝宜秦同學、張允恆同學、翁尹柔同學、曾郁舒同學、古典雅同學

壹、主席致詞：

此為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感謝各位校務委員熱心參與並提供寶貴之建言，因明倫館即將進行整修，故於親仁樓B317召開本次校務會議，首先感謝校友服務中心之辛勞，費心整理本校校史相關之檔案照片資料，並於會議前先行播放，俾讓同仁得以懷舊念故。希於105學年度透過該中心之規劃，得以將本校校史納入通識教育課程中。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肆、各委員會報告：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如附第 14 頁】

〔邱○○委員〕

1. 請問本校興建校本部第三學生宿舍及教學研究綜合大樓，預計興建於何處？
2. 另籌建委員會設立之法源依據及組成成員為何？

〔劉總務長回應〕

1. 本校目前規劃於校內水療池旁興建校本部第三學生宿舍大樓，另教學研究綜合大樓之興建位置，則預定於本校後門旁面石牌路之網球場現址。
2. 關於籌建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初步規劃係以宿舍大樓興建時之組成成員及教學研究綜合大樓主要之使用單位為該會之主要成員。

〔邱○○委員〕

1. 請問本校籌建委員會與校園規劃委員會二者間之角色、功能及任務是否重疊？另校規會之隸屬單位為何？
2. 窺諸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係由校務委員互選組成，校規會主要功能應審議學校大方向之整體規劃案後再交由籌建委員會執行之，故有關校園規劃委員會及籌建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宜再釐清，俾免混淆。
3. 請將歷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記錄上網，俾讓資訊公開知悉。

〔文○委員〕

1. 建議籌建委員會之組成成員，除邀請三學院院長外，應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納入，其委員之組成應具有代表性。
2. 另建議本校應於籌建前，以全校性整體發展之思惟，考量學校未來發展之大方向及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均衡發展為目標，並透過校內之充分討論後，再送籌建委員會進行審議。
3. 建議應將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提供予校園規劃委員會，俾讓其知悉各項決議及重大校務發展之訊息。

〔校長指示〕

請總務長參酌各委員之建議，將校園規劃委員會、籌建委員會設置之定位、任務及組成成員等相關資料釐清，並循行政程序討論通過，期能於104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於校務會議報告。

〔林○○委員〕

城區部師生面臨教學、研究空間嚴重不足之問題，建議學校應設立雙向溝通管道之平台以減少師生對城區部教學、研究空間使用之不安及焦慮。

〔校長指示〕

請總務處強化既有之網路公開資訊，並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溝通，另請積極處理城區部空間問題，104學年度下學期，務儘速將舊五層醫療大樓之第四層整修完成，供健科學院及城區部師生使用。另於校本部圖書館地下室亦已規劃4間教室，當可提供城區部長照系及聽語系師生使用。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為因應上課教室不敷使用之狀況，自104學年下學期起課程安排上午時段為8:10起，下午時段為12:40起，學校相關會議請盡量安排在星期三。
2. 106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系所增設調整)，護理學院所提一件系新設案(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及二件整併案(中西醫所與高照系整併案、醫教所併入申請新設之醫教系)，並已完成報部程序。
3. 磨課師計畫工作報告：
今年度申請之兩門磨課師課程已經完成100%之錄影工作，現已開始進行細部調整、字幕及其它後製工作。並已完成第一波校外產業機構推廣活動，由課程授課教師至相關產業處所舉行講座。磨課師新一年的計畫案即將開始申請，將著手進行開課教師的募集，計畫案的撰寫及介紹影片的錄製。
4. 已於12月17日辦理全國護理專科學校多元升等方案共識營活動，以本校為範例，推動全國各校訂定其護理多元升等辦法，日後將邀請已成功通過多元升等之教師分享其經驗。

〔林○○、劉○○、魏○○委員〕

請教務處排課時勿過度集中於上午第一堂課時間，希能週一至週五平均排課以維護護理系學生上課之品質。

〔文○委員〕

目前週一之上午時段，係安排護理系四技學生英文課，下午時段則為通識教育之專業科目課程，建議學生上課時間之安排，應請教學單位重新檢視及思考。

〔校長指示〕

請教務長儘速於1月21日與相關系所召開會議以了解相關問題並研議解決方案。

〔教務處回應〕

105年2月16日教務處已與護理系林惠如主任共同召開「課程協調會」，針對課程安排條件、時段及原則進行討論與溝通。

二.學務處報告：

1. 配合春節假期，校本部學生宿舍預訂 2/5 中午關舍， 2/14 日中午開舍；外籍生及僑生將安排至城區部住宿，相關注意事項業已公告全體住宿生知悉。另寒假期間校本部暨城區部共有 714 名住宿生申請留宿。
2. 104 學年度四技與二技新生合計 1048 人（男生 167 人；女生 881 人），其中合於住宿資格並申請住宿者 641 人（男生 69 人；女生 572 人），申請人數為入學人數的 61%。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研習會」將於 2/18(四)分上、下午場次舉辦，請學院及系所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及全校教師預留時間參加，活動內容俟核定後公告周知。
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 411 人，共計減免 6,675,304 元；就學貸款核定 628 人，共計申貸 18,540,097 元；低收學產基金核定 66 人，共計核發 330,000 元。
5. 104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共計 486 人提出申請，核定 423 件，另 63 件資格不符，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單位:元

級距	人數	金額
第一級(30 萬以下)	285	4,702,500
第二級(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47	587,500
第三級(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40	400,000
第四級(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27	202,500
第五級(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24	120,000

6. 本學期校外賃居生計 339 人，自十月下旬至十二月中實施「賃居生訪視」，共訪視 178 名賃居生，除實地了解賃居處所各項狀況，亦轉達校方關懷之意。
7. 輔導競技啦啦隊於 12/19 參與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舉辦「2015 全國啦啦隊錦標賽」，獲得四人技巧大專新秀組第一名、雙人技巧(雙組)大專混合組 第一名、四人技巧(雙組)公開女子組第二名、金字塔大專組第三名、四人技巧(雙組)大專混合組 第四名、四人技巧公開女子組第五名。
8. 學生輔導中心本學期執行大一新生高關懷學生篩檢工作，104 學年度計有新生 1050 人，1035 人完成測驗。高關懷學生適應困擾仍持續追蹤，邀請 75 人其中 10 人願意接受心理諮商，至 12/31 止有 7 位仍持續諮商中。

三.總務處報告：

- 1、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本校公文處理時效及電子收發績效統計資料如下表：

件數 月份	收文	電子收文		發文	電子發文		發文平均使用 日數	收文結案 平均使用 日數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4 年 1 月	1048	925	88.26%	166	102	61.45%	1.916	2.805
104 年 2 月	676	593	87.72%	99	87	87.88%	2.382	4.400

104 年 3 月	1372	1195	87.10%	154	91	59.09%	1.885	2.633
104 年 4 月	1266	1109	87.60%	105	72	68.57%	1.912	2.986
104 年 5 月	1267	1110	87.61%	126	95	75.40%	1.923	2.746
104 年 6 月	1180	1042	88.31%	179	90	50.28%	2.236	2.922
104 年 7 月	953	843	88.46%	209	79	37.80%	1.898	3.892
104 年 8 月	957	830	86.73%	165	85	51.22%	2.477	3.758
104 年 9 月	1131	979	86.56%	153	105	69.08%	2.415	4.051
104 年 10 月	1416	1237	87.36%	213	144	67.61%	1.769	3.252
104 年 11 月	1088	951	87.41%	122	83	68.03%	2.5	3.24
104 年 12 月	1041	888	85.3%	174	82	47.13%	1.75	3.455

- 2、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公文線上簽核數計 17,216 件，線上簽核率達 97.66%。同仁調閱公文檔案計 12 件及已屆保密期限之密件公文計 59 件，已依規定辦理解密。另同期間電子公文系統授權使用申請人數計 68 人；逾期公文紙本稽催數計 390 件。
- 3、依檔案管理局之規定，每半年完成新增之檔案電子目錄彙送，本校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彙送檔案目錄至檔案管理局計 1996 卷。
- 4、依 102 年 5 月 22 日院授研檔(資)字第 1020008153 號函示，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政策，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機關之公文線上簽核比率應達 45%、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需達 70% 及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達 30%之目標。為提高本校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政策，敬請各單位配合多以電子簽核方取代紙本簽核流程。
- 5、因應教育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更新及國發會檔管局推動電子公文資訊安全強化、公文電子交換全程加密以及符合跨平台公文製作及行動簽核的實務需求，文書組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週三)上午 10:00 在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邀請廠商進行有關 "電子公文系統及跨平台公文製作"之功能展示簡報。專案報告【如附第 15-18 頁】。

〔尤○○委員〕

學生餐廳前、圖書館大門兩邊、與工程施作基地(中庭花園兩側)多處原有樹木與植栽有過度與不當修剪之情形。將於本次會議之臨時動議議程中提案訂定本校校內之修樹規範。

〔江○○委員〕

明倫館整修時請特別留意二樓大禮堂之階梯安全問題。

〔邱○○委員〕

請注意本校科技大樓電梯施工之人員進出管控及本校教室鑰匙由學校清潔委外廠商保管之安全性問題。

〔校長指示〕

請總務長加強學校委外外包廠商之管理並瞭解「學校教室及辦公室鑰匙由學校清潔委外廠商保管」乙事是否屬實，倘有此情事，請立即進行改善。

四.研發處報告

1. 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

A. 教育部繼「善終服務」計畫 700 萬元外另補助再造技優「全人健康促進」計畫金額新台幣 700 萬元，共計補助金額壹仟肆佰萬元。

C. 再造技優計畫第 3 階段本校由健科學院健管系提出申請貳仟萬元，於 105 年 1 月 6 日召開會前會並於 105 年 1 月 14 日上午至教育部技職司進行主計畫簡報審查會議，

2. 產學攜手合作

A.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馬司長親臨指導，本校辦理 5+2 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專科管理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及新光吳火獅醫院、振興醫院、三軍總醫院、耕莘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 6 校 5 醫院簽約儀式，共計校長暨院長及五專校長或代表 50 人參與會議。

3. 研究計畫

105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優秀年輕學者、永續發展整合研究、探索性研究、人文社科專書寫作等)申請，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申請 48 件(104 年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38 件、專案申請 8 件，共計 46 件)、日前已完成申請之專案計畫 2 件，累計 105 年申請 50 件，105 年已確定執行之多年期延續案 8 件。

4. 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104 年典大計畫

A. 104 年 11 月 16 日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已開幕，當天行政院馮燕政務委員、技職司馬湘萍司長帶領北區典大四校校長揭牌，10 家技專校院、15 家社福機構、20 家產學合作機構，共計 104 人與會。

B. 104 年典大計畫已於 12 月 3 日繳交期末報告、12 月 26 日至教育部簡報。將於 1 月底 100%執行完畢，完成結報與成果報告書繳交。

5. 國際暨兩岸交流

1)本校申請蒙特梭利嬰幼兒教育國際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和健管 MBA 碩士學位學程已通過教育部初審，並已於 12 月 17 日赴教育部參與複審簡報。

2)美國紐約 Phillips Beth Israel School of Nursing 和印尼 The Institute of Nursing Muhammadiyah Pontianak 已予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書，並預計於今年選送學生至本校參加暑期研習。

3)香港教育學院擬於今年四月選送師生共 22 名來校進行幼兒教育實務訓練。

4)韓國江陵嶺東大學理事長訪問團來訪，商討兩校簽署 MOU 和選送學生來校進修碩博士學

位課程。

5)澳洲 QUT 大學副校長及健康學院副院長擬於 1 月 25 日來訪並討論與護理學院與健科學院簽屬資訊管理、長照相關、健康事業管理等雙學位合作內容。

6)本校與美國 Ohio University 締結為姊妹校，未來兩校將合作推動聽力語言治療與健康照護相關學術合作與師生交流。

6. 招收境外生

1)國際組和註冊組已於 12 月 8 日赴師大林口僑生先修部辦理「104 學年度國際性大學博覽會」，共計有僑先部學生、華僑中學及林口高中學生約 500 名至本校攤位索取招生資訊，並有約 120 名學生有意申請就讀本校學位課程。

2)105 年招收大陸學生來台就讀二技申請作業，共有健管系、幼保系、資管系與長照系獲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申請來校就讀。

3)105 學年度外籍生入學申請作業已於 1 月 1 日線上申請作業開放至 3 月 31 日止，線上入學申請系統請上學校英文版網站最新消息查閱。請各系所助教協助轉告有意申請來校就讀之境外生該招生資訊網站。

(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

1. 長照科系課程規劃

1)預計 1 月 25 日辦理課程試辦成果發表會共計 33 校 36 科系+課程，及模組課程試辦座談會，於會中提案發起所有學校長照系科主管為當然會員，共同持續推動長照專業化工作。並討論中南部平台教育訓練之協辦學校。

2)預計 1 月 20 日(三)上午臺科大區產中心聯盟夥伴學校及雲科大張傳育研發長帶領全國銀髮族資通計畫團隊蒞校參訪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與本校交流長照經驗增加校際合作機會。

[文○委員]

1. 本校「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之標示，其英文名稱用語有不當之處請予更正為宜。
2. 近來隨著本校學生招生來源之多元化，發覺許多境外生因中文語文程度不佳致於上課時倍感吃力，建議教務處、電算中心等相關單位於提供授課教師之學生名單中，於修業狀態一欄加註「境外生」之標示，俾利授課教師儘早進行補救教學，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3. 建議學校針對本校境外生提供額外補救教學之教師，應訂定獎勵辦法以鼓勵參與授課之教師。

[童○○委員]

請學校能針對僑生及境外生之課業輔導及溝通問題，提供實質之經費及後續的輔導協助。

〔邱○○委員〕

為解決此一迫切性問題，建議各班如有境外生之學生名單，應事先通知各班導師及各課程之授課教師，俾能及早回應並予以協助。

〔高○○委員〕

建議學校針對境外生之學習輔導，應建立一系列細緻、完整之境外生學習輔導歷程。

〔校長指示〕

1. 「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之英文標示名稱，請護理學院予以檢視、更正。
2. 請教務處、電算中心等相關單位研議於學生名單之相關欄位，加註「境外生」之標示，以提醒授課及輔導老師。至於此一欄位之資訊應由學校何一個單位提供及鍵入，請教務處及電算中心予以溝通後解決。
3. 有關境外生課業輔導等相關問題，請列入評鑑指標追蹤之相關會議中討論。另請研發處國際組研議加強對本校境外生學習輔導之方案。

五. 電算中心報告：

1. 開課系統：
 - A. 104/12/14 更版非作用學期別之配課作業及教師鐘點的開放功能，原系統需求每年 11/1 及 5/1 為上下學期開課配課建立的轉換日期，被轉換後學期之開課系統就直接關閉 USER 輸入更新功能。
 - B. 104/12/15 完成開課教室佈告版與清單版的課表。
2. 選課系統：學分上下限與提醒機制等功能已於 104/12/04 完成。
3. 簽核系統-完成休復退轉申請，已於 104/12/16 更版
4. 簽核系統-完成修課動態申請，已於 104/12/23 更版
5. 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平台，項次四第二層增列「開課與師資資訊」課程查詢系統，新增點選教師，顯示教師專長等資訊之小視窗與可以多學期進行查詢。
6. 協助總務處約用助理及臨時人員加退勞健保系統規劃與前置作業。
7. 規劃 105 年校本部光纖骨幹佈置改善計劃，擬於各棟大樓主幹重新佈建適用於高速或長距離傳輸的單模光纖直接連接至電算中心電腦機房。
8. 105 年 2 月擬汰換城區部 C405 電腦教室網路交換器，提昇區域網路至 1Gbps 速度，以改善教學與軟體派送之效率。

六. 人事室報告：

1. 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相關事項，請各機關（構）學校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

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教育部104年10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46593號書函）。

2. 有關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同條第4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簡稱防治準則)第25條執行疑義一案：
 - 1) 按教師法第14條第4項及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係為避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教師持續於校園中接觸相關人員，影響學生受教權，同時兼顧教師個人權益。爰此，教師涉性騷擾行為時，視其涉案情節輕重而有不同處置方式：
 - A.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達「情節重大」程度者，由學校核予停聘靜候調查（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須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始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B. 於教評會審議前，或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後，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而學校認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為核給事假接受調查（超過7日按日扣薪）者，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
 - C. 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且學校亦認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維持原有作息。
 - D. 上開B、C之情形，嗣後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教評會應立即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審議停聘。
 - 2) 另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合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規定部分，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後段規定，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本部104.12.3臺教人(三)字第1040143906號函）
3. 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略以，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定義，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定義，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即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服務學校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本部104.12.8臺教人(三)字第1040166146號函）

【林主任補充說明】

人事室於105年1月20日(週三)今晚假中山北路之海霸王餐廳舉辦本校之年度尾牙活動，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文○委員〕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放常有逾時情形之發生，應研議如何縮減兼任教師鐘點費薪資發放時程，以顧及兼任教師其生活之所需。

〔校長指示〕

有關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發放逾時之情形，請秘書室列入行政會議追蹤事項並請研議檢討改善之措施。

七.秘書室報告：

1. 本室業於12.16召開內控專案會議，並完成104年度內部控制自評、整體評估作業及104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報告之確認及追蹤尚未完成之內控缺失或建議事項，並就各內控管制項目實施之風險評估及其風險係數，進行滾動式檢討，(37項風險控管項目中，經各單位研提改善措施後，總計有16項風險係數下降，15項仍持平，6項上升，其中新建工程之風險係數提升為9)另於1月15日前完成內部控制104年度下半年之內部稽核作業。
2. 本室業於104.12.24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105年度經常門預算編列原則及額度分配，並經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
3. 為因應大學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之修正，其中關於財務稽核、財務規劃報告書及財務績效報告書擬委外辦理，**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報價總計131萬元，目前仍尋求其他會計事務所報價中，並將參酌其他學校**辦理方式**。
4. 本校參與「2016全國大學檔案聯展」，將於105年6月至12月間於台大校史館川流廳進行，此聯展展出議題包括：大學歷程、文物地景、立校精神、春風化雨、檔案尖兵、卓越前瞻等六項；本室已完成提供參展照片之蒐集選定及介述文字撰寫作業，後續將依時限傳送台大總籌備單位提供總體策展作業。各單位業務分工如下：

單位	文書組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負責業務	分攤經費之編列，撥匯約3萬元。	針對展出議題提供資料3至5則；照片之數位檔3至10張(包括實體或數位照片)。
期限	105年1月至5月	105年3月31日前
窗口聯絡人	李宜敏組長	郭心怡/邱憲鴻

5. 近年來由校友服務中心及校友會所籌辦的兩位故校長（徐藹諸及夏德貞故校長）掃墓追思活動，希望能邀請校內同仁一同與會，於清明節前後上班日時間，由校友服務中心主辦，擇日前往陽明山公墓『臻愛樓』掃墓，以表慎終追遠情懷。
6. 70周年校史人物訪談部份，在校友服務中心及通識中心姚彥淇老師的合作下，目前已完成39位校內教職同仁的專訪，校外人物訪談部份以及校史建置的後續事宜，將於105年1月份提校史籌備會審議。
7. 本年度1月13日本校舉辦「5+2護理產學攜手簽約儀式」—榮獲相關媒體刊登如下：
台灣時報刊登：「五十二護理產學合作 加強臨床教學」
民視新聞網刊登：「緩解護理人力不足 醫院將與專校合作」
中央社新聞網刊登：「護理產學攜手 銜接五專二技」

Yahoo 新聞網刊登：「護理產學攜手 銜接五專二技」

大紀元新聞網刊登：「台護理產學攜手 銜接五專二技」

新浪新聞-教育廣播電台新聞網刊登：「國北護發起產學教學新模式 培育護理人才」

太平洋新聞網刊登：「解人力荒！護理產學合作 五專銜接二技」

〔文○委員〕

本校獲教育部 7.6 億興建工程經費補助案，目前該公文的進度為何？另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之土地分割案，是否有專屬單位持續列管追蹤並研擬對策？

〔劉總務長補充說明〕

有關教育部 7.6 億興建工程經費補助之構想書，因申請時係依 104 年中央編製預算手冊等相關規定編製，行政院工程會要求重新以 105 年標準重新編製，目前進度已再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已由秘書室及總務處持續追蹤處理中。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為因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之處理，擬修訂本校學則條文，提請 審議。

【如附第 19-20 頁】

說 明：

1. 為因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之處理，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6910 號指示辦理，如附件一【如附第 19 頁】，擬於學則新增「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條文。
2.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二【如附第 20 頁】；修改後學則草案，如附件四【如附第 26-33 頁】；修改前學則，如附件五【如附第 34-39 頁】。
3. 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務處掛網後予以宣導周知。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為配合 105 學年度新設學士後護理系，擬修訂本校學則條文，提請 審議。

【如附第頁】

說 明：

1. 本校於 105 學年度新設學士後護理系，為配合此系成立擬修訂學則相關條文。
2. 新增學士後護理系入學資格(第 4 條)；修訂修課學分數限制(原第 18 條)、修業年限(原第 22、23、24、25 條)；輔系、雙主修、轉系、轉班(原第 56 條)及畢業證書字樣(原第 57 條)等規定。
3. 原學則第 57 條大學部畢業規定中，第一項第二款為「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並完成服務課程者」；經徵詢學務處，學士後學系及學士後學位學程不受服務學習限制，故將操行成績與服務課程予分項列點，並於第三項、第四項分別敘明學士後各系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不受服務課程規定限制。

4.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修訂第 57 條第三項，移除原不受英語能力鑑定限制之文字。(註：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
5. 另重新檢視學則，為使條文分類正確，易於閱讀，調整部分條文編號(原 16、17、19、20、21、26、29、58 條文)。
6.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如附第 21-25 頁】；修改後學則草案，如附件四【如附第 26-33 頁】；修改前學則如附件五【如附第 34-39 頁】。
7. 本案說明第 1.2.5 點業經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說明第 3.4 點業經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1. 因已無軍訓課必修之問題，故請將原條文第二十二、二十八、五十七條刪除「軍訓」之文字，並於新修正條文第二十六、五十八條加註「必修之體育」課程字樣。
2. 修正新條文第二十六條之「學系」文字修正為「各系」，另新增學分數修改為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修正新條文第二十六條之「前述一~四項」文字為「前項一~四款」文字。
4. 為避免文字過於冗長，修正新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文字中加註「，」符號，修正後為「…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訂定之」。
5. 餘照案通過，並請教務處掛網後予以宣導周知。

柒、臨時動議：

〔尤○○委員〕

案由：為配合環境保護與「森林法」修正案，擬訂定校內修樹之規範。

說明：

1. 「森林法」三讀通過，未來修樹需要證照，資料詳議程第 9 頁內容。
2. 本校修樹時，需在具有林務或園藝證照的專業人員之現場指導或執行下方能進行。
3. 如有工程施作時，亦須事先妥善處理原基地內之花木移植事宜。
4. 灌木之修剪請參照「台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以每季不超過 20%的葉量為原則。

決議：考量本校實際需求及情況，暫無訂定相關規範之必要性。惟未來請總務處將尤委員所提前述相關規範納入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內，俾所遵循。

森林法三讀 修樹要證照

台南玉井綠色隧道芒果樹被修剪成「禿頭樹」人禍，可望不再發生。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森林法」修正案，建立樹醫制度，未來政府修樹業務，須具林業、園藝等相關專業技師或樹藝師資格才可承攬。

提案修法的國民黨立委邱文彥表示，森林法增列保護樹保專章，目的在強化平地樹木的保護，配合樹醫制度建立，未來農委會也須與考試院、勞動部會商，建立樹保專業人員，包含技術師與樹藝師培訓、考選與分級認證制度。

國內樹木不當移植、修剪事件頻傳，台北大巨蛋移樹工程被質疑為砍樹，台南玉井綠色隧道遭過度修整成禿樹，南投集集綠色隧道還因LED路燈布設，上千棵老樟樹被水泥或柏油封死，奄奄一息。

地方主管機關應普查轄內樹木，將具生態、景觀、文史等意義的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有價值者指定為受保護樹木，造冊公告。土地開放範圍內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除非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可擅自砍伐、移植或破壞。違者可處十二至六十萬元罰鍰。

若受保護樹木無法就地保護，移植前也應召開公聽會等方式凝聚民眾共識。被移植樹木也應列冊追蹤。受保護樹木若未經許可移植，主管機關應要求補植或給付代金「生態補償」。

林務局表示，台灣樹醫制度落後世界先進國家近廿年，目前已與台大等學校合作，要求加開樹醫相關課程，為樹醫考照制度預作鋪路；未來只要園藝系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從事樹木修剪工作一定時間均得報考，考取資格後要受訓，才能取得證照。

捌、散會：下午 16 時 21 分。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一. 有關興建校本部第三學生宿舍(地下二層、地上十二層)暨新建宿舍輔導委外人力規劃案。

校長指示：

(一)原則同意宿舍管理服務人力(清潔、安全、管理等)及停車場委外。

(二)目前本建案之初步規劃書仍進行研議中，後續將予以公告。至後續空間分配、調整之問題將由籌建委員會中研議，其研議主題包括：

1. 本建物內部空間之整體規劃。
2. 兼顧弱勢、貧困學生之需求以及校務基金開源之規劃，以研訂宿舍收費基準。
3. 藉由辦理公聽會以廣納建言，期能透過校內內部整合，以建立宿舍周全管理之機制。

二. 有關確認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地下二層、地上十二層)各空間需求單位案。

校長指示：

(一)基於未來空間發展之整體考量，請保留約 1/3 空間以供未來空間之整體規劃。

(二)請透過籌建委員會建置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全校研究生室內部空間之一致基準，俾所遵循。

(三)請總務處後續辦理籌建委員會邀請學院、中心進行整體內部空間研商。原則上，每學院應以具有獨立大樓為規劃方向，並請提早規劃預算，配合 PCM 廠商，建立校內管考機制，並期能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有關確認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各空間需求單位案。

目前構想書為外審期間，有關各單位空間需求及修改將再與建築師研議後予以設計規劃。

總務處報告

案由：文書組辦理「電子公文暨線上簽核系統更新建置」案，說明如下：

說明：

- 一、依 104.12.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本案預算編列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本校目前使用之公文系統係於民國 94 年 12 月建置完成，本校與現系統建置廠商漢龍資訊科技公司簽訂之系統軟體維護案，於「客服問題支援」使用者一般操作問題及「需求管理」之交換系統維護與檢視等維護合約內容均未能妥善處理及解決改善，故現有系統已無法滿足政府電子公文作業相關規範及本校對於電子公文功能需求及資訊安全的要求。
- 三、為因應教育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更新及國發會檔管局推動電子公文資訊安全強化、公文電子交換全程加密以及符合跨平台公文製作及行動簽核的實務需求，文書組於 103 年及 104 年 11 月分別邀請廠商帝緯及歡揚資訊公司進行有關「電子公文系統、跨平台公文製作及行動簽核」等功能之簡報。廠商報價分別為 450 萬及 430 萬元。
- 四、文書組於 104 年 12 月請報價較低之歡揚資訊公司提供有關該專案建置之建議書及各項軟硬體設備之報價單並簽案陳核中。
- 五、為順利推動本校「電子公文暨線上簽核系統更新建置」案之進行，建請 鈞長同意成立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由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電算中心主任、資訊網路組組長、系統設計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經管組組長及文書組組長組成。有關推動本校「電子公文暨線上簽核系統更新建置」之預定時程表及各單位之分工負責業務內容詳附件如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電子公文暨線上簽核系統更新建置」案預定時程表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負責單位及業務
103 年 10 月～ 104 年 12 月	1.研擬本校電子公文暨線上簽核系統整合規格及相關資料。 2.電訪他校吸取經驗。 3.依他校經驗聯絡合格廠商，至校進行簡報。	文書組 廠商派員至校簡報。
104 年 11 月 18 日	1.廠商至校進行簡報（第一次）。 2.廠商依本校需求進行調整修改。	廠商派員至校簡報。
104 年 12 月	廠商依本校需求進行多次討論溝通並調整修改採購項目及功能資料。	文書組
104 年 12 月	廠商提交規劃書及估價單。	廠商
104 年 12 月	簽案陳核成立本校電子公文系統更新建置之評估工作小組，進行評估。	建請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由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電算中心主任、資訊網路組組長、系統設計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經管組組長及文書組組長組成工作小組。

105 年 1 月	預備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軟硬體採購。	依 104.12.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採購。
105 年 1 月 11 日~ 105 年 1 月 22 日	啟動本校電子公文系統更新建置評估會議開始前之前置準備。	電算中心： 有關硬體規格內容、系統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等資訊技術之答詢及支援、災難復原演練、資料備份、異地備援、專業技術資料文件取得及答詢等問題。 人事室： 有關學校組織架構、人員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資料、人事差勤系統與公文系統整全及公文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認證等。 秘書室： 管考及分工單位之溝通協調。 事務組： 辦理公文系統採購及驗收。 經管組： 辦理公文系統財產、物品分類及專業技術答詢等。 文書組：提供公文範本、檔案分類號及保存年限等資料蒐集、教育訓練之安排、與廠商聯繫窗口等。 以上請各單位派員與叡揚公司人員就需提供之資料進行討論及修正。
105 年 1 月 25 日~ 105 年 1 月 27 日	啟動會議。	秘書室、電算中心、人事室、事務組、經管組、文書組與廠商人員
105 年 1 月 25 日~ 105 年 1 月 29 日	組織與人員資料、檔案分類號及保存年限等資料蒐集、Server 資料蒐集、騎縫章、職章、公文範本資料確認等相關事宜。	秘書室、電算中心、人事室、事務組、經管組、文書組與廠商人員
105 年 2 月 1 日~ 105 年 3 月 4 日	叡揚公司測試環境建置與資料轉入/設定、範本設計、客製化程式開發、SSO 整合程式、組織資料同步	廠商、電算中心、經管組
105 年 2 月 22 日~	系統環境建置(硬體設備/網路環境)/內	秘書室、電算中心、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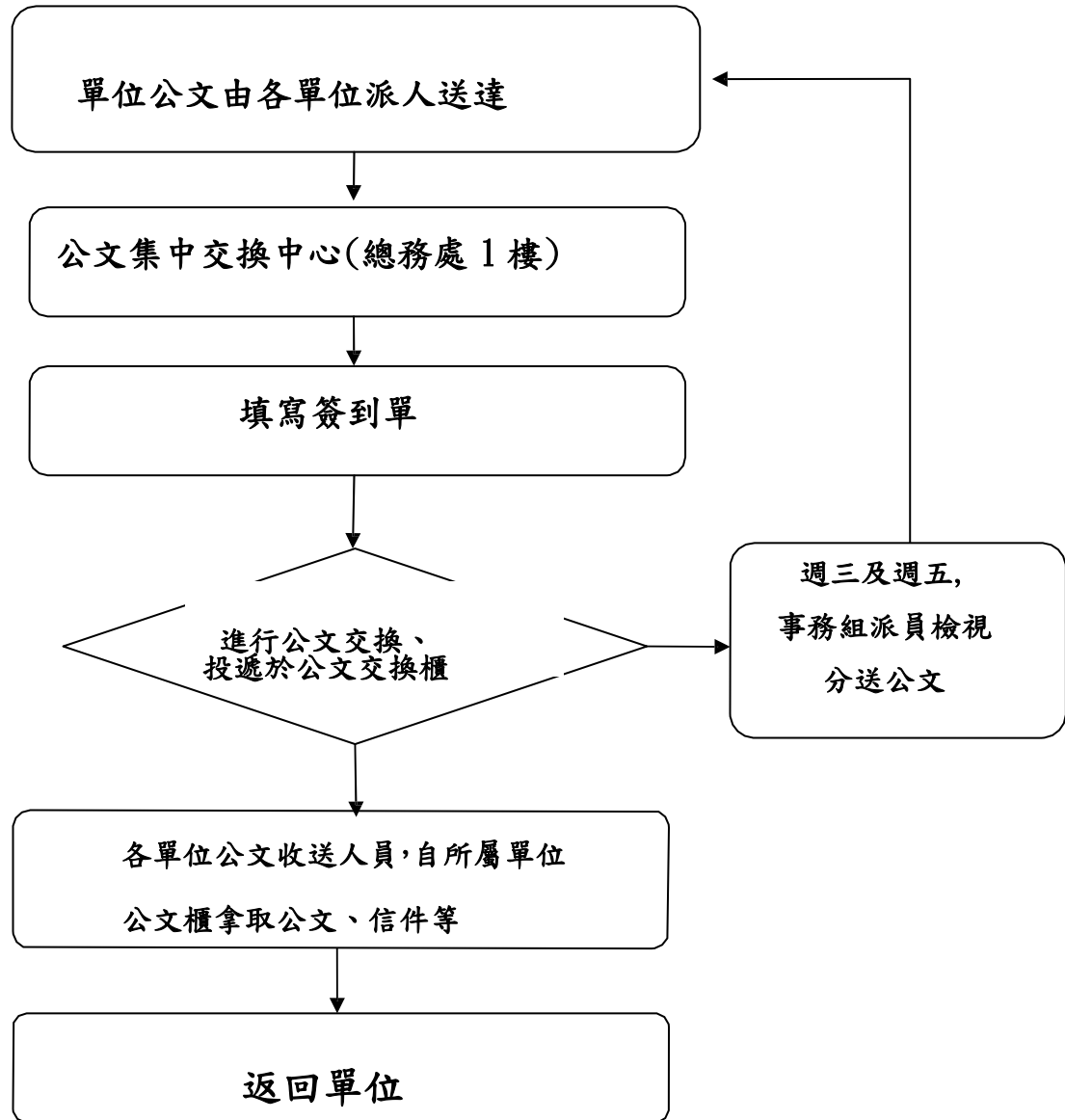
105 年 3 月 4 日	規制訂或調整	室、事務組、經管組、文書組與廠商人員
105 年 3 月 7 日～ 105 年 3 月 8 日	軟硬體系統安裝	廠商、電算中心、經管組、文書組
105 年 3 月 14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教育訓練(66 小時) ● 廠商駐點輔助上線操作說明及處理使用者反應問題 ● 校內開始測試 ■ 檢核各單位使用情形 ■ 開放各單位使用者反應問題	一、二級主管 文書組 公文承辦人員 各單位登記桌
105 年 3 月 24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進行文書組、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初步測試	由廠商協助測試
105 年 3 月～	進行系統驗證	需進行完整版之驗證
105 年 3 月 31 日	上線前最後檢測	所有反應的問題需於本日前解決完成
105 年 4 月 1 日	廠商駐點輔導上線，本校線上簽核系統正式啟用	正式使用，系統需經過驗收完全合格。 廠商協助並交付： 1. 系統分析與設計技術文件 2. 帳戶整合技術協助 3. 資料結構文件 4. 系統安裝及操作手冊 5. 交付之軟體清冊

公文集中交換流程

上午時間/下午時間

10:00/15:00

10:30/15:30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40014367
收發日期：104年11月30日
創稿文號：1041280285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252
承 辦 人：王 玲
聯絡電話：02-7736-5860

受 文 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4016691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處理原則1份(A096C0000Q0000000_0166910A00_ATTCH1.docx，共一個
電子檔案) 1041280285_1_A096C0000Q0000000_0166910A00_ATTCH1.docx
(ATTCH1)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納入學則並報本部備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4年8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15883號函諒達。
- 二、有關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部份，考量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建議於學則中增定一概括條文，再另訂詳細之規定。文字建議為「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附件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u>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u>	第十條 <u>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學生因徵召或在營服役提出申請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服役期滿，並於次年入學。已服完兵役者需繳交退伍證影本辦理儘後召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因應八仙塵爆事件，修正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規定。改以參照「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方式訂定之。
新增第六十二條 <u>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u>	無	奉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166910號函文指示，新增學則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附件三：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新增第四條</u> <u>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各系。</u>	無	1. 新增學士後各系入學資格。 2. 本條文新增於原條文第三條後，後續條文依序調整。
<u>第十七條</u> 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u>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大學部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六條之相關規定。</u> <u>學士後各系學生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訂定之。</u>	<u>第十八條</u> 本校每學年有三學期，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u>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大學部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二與二十三條之相關規定。</u>	1. 原條文第十五條已述每學年分上、下學期，故刪除重複敘述。 2. 成績優異學生改以括弧方式定義。 3. 原條文第二十二與二十三條之修業年限規定修改統整於新條文第二十六條。(另於新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 4. 考量學士後系科與學位學程屬專案計畫申請通故，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各計畫申請單位訂定，故新增項次，使其於法有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十八條(略)</u>	<u>第五十八條(略)</u>	調整條文編號，先敘明學分規定，再敘明選課規定，使條文層次明確，易於閱讀。後續條文依序調整。
<u>第十九條(略)</u>	<u>第二十條(略)</u>	
<u>第二十條(略)</u>	<u>第二十九條(略)</u>	本條文定義學分時數，移入適合章節。後續條文依序調整。
<u>第二十一條</u> <u>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u>	<u>第十六條</u> <u>學生須依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u>	配合現行作業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 <u>當學期所修總學分</u> 三分之一為原則。	<u>第十七條</u> 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加強敘明以當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u>第二十三條(略)</u>	<u>第十九條(略)</u>	調整條文編號，先敘明學分規定，再敘明選課規定，使條文層次明確，易於閱讀。後續條文依序調整。
<u>第二十四條(略)</u>	<u>第二十一條(略)</u>	
<u>第二十五條(略)</u>	<u>第二十六條(略)</u>	本條文規定學分抵免，移入適合章節。後續條文依序調整。
<u>第二十六條</u> <u>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u>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 <u>除必修之體育外</u> ，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 <u>除必修之體育外</u> ，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	<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 <u>除軍訓、體育外</u> ，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 <u>除體育外</u> ，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為統整敘明大學部各學制修業規定，合併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各學制修業年限規定，分述如下： 1. 有關四技與二技各學制修業規定統整於本條文第一項第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業年限二年。 三、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四、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五、<u>學士後各系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十學分，惟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六、<u>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項一～四款學分數內核計。</u>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u>第二十三條</u> 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但得延長二年。本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款至第四款。 2. 新增學士後各系修業年限規定及抵免規定於本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其中「抵免不得少於六十學分」，係參考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之抵免比例(1/6)規劃。 3. 調整學士後學位學程修業年限規定及抵免規定於本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並新增學分數修改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4. 軍訓體育學分數核計規定調整至本條文第二項，且因已無軍訓必修，故予以刪除、且新增加註為必修之體育課程。 5. 港澳生修業規定調整至本條文第三項。 6. 身心障礙學生修業規定調整至本條文第四項。
<u>第二十七條</u>	<u>第二十四條</u>	為能分別明確敘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本校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博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三至七年。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第二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明碩士班與博士班修業規定。將原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年限規定及修課學分限制分開陳述： 1. 修正後第二十七條敘明碩士班規定。 2. 修正後第二十八條敘明博士班規定。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前二名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款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前二名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1. 修改原條文第二項之法令用語，將「前款」改為「前項」。 2. 因已無軍訓必修，故予以刪除。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上網登入成績系統。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冊，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轉註冊組登記。	配合現行成績登載作業修正文字。並調整條文編號，使法條易於閱讀。
第五十七條 學士後各系學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五十六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考量學士後系為專案計畫通過系科，故比照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新增學士後各系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班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1. 因已無軍訓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u>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u>，成績及格者。 二、<u>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u> 三、<u>完成服務課程者。</u> 四、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五、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u>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u>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u>第三款</u>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u>含必修之軍訓、體育</u>），成績及格者。 二、<u>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並完成服務課程者。</u>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四、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u>第三款</u>之限制；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必修，故予以刪除、且新增加註為必修之體育。 2. 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操行成績與服務課程分點列述，以讓後項條文參照。（對應修改第二項之款號） 3. 新增學士後各系不需完成服務課程及敘明畢業證書加註字樣於本條第三項。 4. 修改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英文檢定之限制，新增不需完成服務課程。

附件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草案(修改後)

本校 98-04-01/98-06-24/101-01-18/101-06-27/101-09-26/102-3-13/103-1-22/103-6-25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
教育部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2-01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689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5-06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2306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2-21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048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9-12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31130 號文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四、持有國外學歷證件，並經查證認定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五、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綜合高中畢業者。

第三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經專科學校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各系。

第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 第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九條**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一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節 學籍管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 第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 第十五條** 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
- 一、開學九週後，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
 - 二、開學十六週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 第十六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六條之相關規定。
- 學士後各系學生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訂定之。
- 第十八條** 大學部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十九條** 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第二十一條** 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
- 第二十二條** 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當學期所修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二十三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四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三、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四、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 五、學士後各系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十學分，惟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項一～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七條 本校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博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三至七年。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第二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前二名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 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 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上網登入成績系統。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期中、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九條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十二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四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四條 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第四十六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

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另退學：

- 一、大學部：
 - (一)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三)港澳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之限制。
- 二、碩士班研究生：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博士班研究生：
 - (一)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十四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規定日期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

第五十七條 學士後各系學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一、 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 完成服務課程者。
- 四、 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 五、 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 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四、 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一條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修改前)

本校 98-04-01/98-06-24/101-01-18/101-06-27/101-09-26/102-3-13/103-1-22/103-6-25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
教育部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2-01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689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5-06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2306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2-21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048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9-12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31130 號文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四、持有國外學歷證件，並經查證認定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五、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綜合高中畢業者。

第三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經專科學校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究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條**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學生因徵召或在營服役提出申請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服役期滿，並於次年入學。已服完兵役者需繳交退伍證影本辦理儘後召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節 學籍管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 第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 第十四條** 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
- 一、開學九週後，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
- 二、開學十六週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 第十五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
- 第十七條** 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八條** 本校每學年有二學期，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大學部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二與二十三條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 第二十條** 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 第四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 第一節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 第二十三條** 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但得延長二年。本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 第二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二十七條**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款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前二名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第三十條** 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第二節 成績核計

- 第三十一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冊，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轉註冊組登記。
- 第三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
-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期中、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三十八條**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四十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 第四十一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 第四十二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三條** 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 第四十五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

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九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另退學：

四、大學部：

- (一)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三)港澳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之限制。

五、碩士班研究生：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博士班研究生：

- (一)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十三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規定日期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

第五十六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軍訓、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並完成服務課程者。
-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 四、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八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九條 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二、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條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